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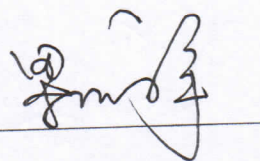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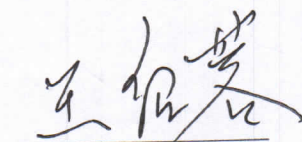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3日